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75號

原告 許宗瀚
張梅貞
雷妤姍

上列原告與林匯國際有限公司、貢厚傑間請求返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（即800,000元、700,000元及300,000元）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177,750元（即71,257元、73,740元及32,753元），共計1,977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6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蔡梅蓮